

社區發展陣線

天水圍社區發展計劃

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回應

對於新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具體內容，我等民間團體有以下意見：

1. 申請資格而寬鬆及具彈性，保留個人作為申請單位，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應可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讓不同有需要人士受惠。以新計劃政策，我們歡迎政府關顧低收入家庭，承認他/她們的需要。但我們反對新計劃一刀切的以家庭為申請單位，首先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在程序上一定變得複雜，有可能家人為怕麻煩而不願為此作出申請。政府在新計劃的政策理念上，是假設家庭住戶是應該互相分擔責任，但現實情況是現今家庭結構較從前複雜，加上各種社會上因素，包括長工時，就業壓力等令家庭關係容易變得惡劣。一刀切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因全家審查而增加申請的複雜性，令部分有需要人士卻步，違背政府幫助低收入人士就業的原則。另外，計劃應保持鼓勵就業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新計劃應可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2. 強烈要求放寬工時的申領限制至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

新計劃仍然要求申請符合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限制，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工友因工作時數未符合標準而未能受惠於交通津貼！當局完全漠視兼職工友對交通津貼的需要，兼職工友同樣需要承擔高昂的交通開支；以近日樂施會的研究公佈，全港多達 80,000 多名低收入兼職工友！而當日張建宗局長在記者會上表示會以加強培訓服務及提供更多兼職工資料，以協助有意提高工作時數人士作為解決方法，這無疑是「癡人說夢」！但當局未有了解工友兼職工作的因素，包括是需要承擔照顧者的責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資是以時薪為基礎，因此在最低工資立法後，不排除僱主為減少人力成本，以時薪聘請工人，變相令彈性的就業模式惡化，散工及兼職的工友數量增多，而這批工友因工時短，收入極不穩定，是最最需要幫助的一群！72 小時工時限制卻令到這批工友卻得不到交通津貼支援！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在新計劃下，政府必須放寬至工時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工作時數，並以補貼金額的一半，即 300 元，支援兼職及散工工友的交通費津貼。

3. 提高個人及住戶入息上限，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現時入息上限仍然偏低，以住戶入息中位數 60% 作為入息上限，二人住戶 \$8,500、三人住戶 \$12,000、四人住戶 \$14,000、五人住戶 \$14,500 及六人以上住戶 \$16,000。我們認為入息上限非常嚴苛，以二人或以上的住戶入息上限都較以往大幅收緊，特別以二人住戶的更為嚴苛，原有計劃如二人住戶，若二人分別各有工作，收入低於 \$13,000 仍然能申請交通津貼；但現時新計劃以 \$8,500 為限，即一人收入 \$6,500，另一人收入只可少於 \$2,000 才可申請！另外，我們質疑勞福局如何界定以 60% 的入息中位數作為入息上限。另外由於通脹日益嚴重，一人住戶

的入息上限 \$6,500 亦理應提高。

以扶助有需要低收入工友作為原則，我們建議應放寬入息申請資格上限。我們建議個人申請應放寬至 \$7,500(參考公屋個人申請資格入息上限 \$7,440)，而家庭住戶申請則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作為入息上限(參考現時醫療津貼資格)，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4. 重設求職津貼，並提高金額至每年 \$1,200，協助失業人士求職。

新計劃將取消求職津貼部分，但不少求職工友是需要應付求職時所需的開支，即使舊計劃申請求職津貼人數只佔少數，但當局都不能忽視求職人士的需要。為了鼓勵失業人士求職就業，政府應重設求職津貼金額至 \$1,200。

5. 要求詳細交代有關低收入工友及交通支出研究報告，並進行每年一次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新計劃限定合資格人士每人每月 \$600，津貼金額以參考低收入工友及交通支出研究報告而定，我們期望進一步瞭解有關報告的仔細內容，希望勞福局可公開有關資料。另外，隨著通脹不斷攀升，津貼金額亦應有調整機制。而有關具體推行細節亦應每年檢討，令交通津貼計劃可以更完善推行。

6. 新計劃定位不清 長遠應將鼓勵勞工就業交通津貼及低收入補貼分開。

新計劃應是資助交通津貼的就業支援政策，況且工作需要的交通費用本是工友個人的負擔，應與其他家庭成員無關。但局方卻引入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補貼的概念及執行方法，將兩項不同概念及目的的政策混為一談，這反令新計劃兩邊不到位。當局未來應將就業支援及低收入家庭補貼分開成兩項不同計劃，以符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7. 總結

我們重申，要求政府：

1. 申請資格應具彈性，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2. 提高入息上限，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3. 強烈要求放寬工時的申領限制至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
4. 重設求職津貼，並提高金額至每年 \$1,200，協助失業人士求職。
5. 每年一次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6. 要求詳細交代有關低收入工友及交通支出研究報告。
7. 長遠應將就業支援及低收入家庭補貼分開成兩項不同計劃。